附件

结题申报指南

一、结题申报条件

（一）以论文发表为合同约定指标的，发表论文必须达到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项目负责人必须以第一作者（或中文核心期刊通讯作者）公开发表论文；

2.中文论文请将刊登论文的期刊封面、目录（标注题目）及论文正文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；

3.中文论文请提交期刊查询结果证明[请登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期刊/期刊社查询栏目查询（网址：[http://www.nppa.gov.cn/nppa/publishing/magazine.shtml）查询结果须与提交期刊一致。查询结果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]](http://www.sapprft.gov.c】期刊/期刊社查询栏目查询，查询结果须与提交期刊一致。查询结果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）；)；

4.参加学术交流会的论文需提交学术会议所发证书；

5.出版学术专著的除学术专著外还需提交书号查询结果证明；

6.发表论文为非中文类语言的，需提交中文版译文和外文论文检索证明。

（二）上传项目完成执行情况报告

二、纸质结题材料提交注意事项

（一）所提交的纸质结题申请材料必须与网络版一致。

（二）纸质申请材料（一式三份）包括项目验收书、项目合同书及其他附件材料。

（三）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6日17:00（请各单位务必按时提交，否则将不予受理）。